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团体住院医疗保险（H2023 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12023032956333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等待期、比例给付、免赔额的约定，请注意.....2.3、2.6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8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20 酒后驾驶
1.1 合同构成	6.4 年龄错误	7.2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5 急危重病及转院	7.22 无有效行驶证
1.3 投保范围	6.6 联系方式变更	7.23 机动车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7 合同内容变更	7.24 潜水
2.1 保险金额	6.8 争议处理	7.25 攀岩
2.2 保险期间	7. 释义	7.26 探险
2.3 等待期	7.1 周岁	7.27 武术比赛
2.4 不保证续保	7.2 意外伤害	7.28 特技表演
2.5 保险责任	7.3 指定医疗机构	7.29 精神疾患
2.6 保险金计算方法	7.4 住院	7.30 遗传性疾病
2.7 费用补偿原则	7.5 合理且必要	7.3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8 责任免除	7.6 住院医疗费用	7.32 职业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7.7 恶性肿瘤——重度	7.33 特定传染病
3.1 受益人	7.8 专科医生	7.34 地方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7.9 靶向药物	7.3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3 保险金申请	7.10 免疫治疗药品	7.36 矫形、矫形手术
3.4 保险金给付	7.11 指定药店	7.37 有效身份证件
3.5 诉讼时效	7.12 公费医疗	7.38 情形复杂
4. 保险费的支付	7.13 基本医疗保险	7.39 未到期净保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4 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	7.40 病情稳定
5. 合同解除	7.15 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	7.41 组织病理学检查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6 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	7.42 ICD-10 与 ICD-O-3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7 醉酒	7.43 TNM 分期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8 斗殴	7.44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9 毒品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团体住院医疗保险（H2023 互联网）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团体住院医疗保险（H2023 互联网）”简称“家庭团体住院医疗（H2023 互联网）”。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团体住院医疗保险（H2023 互联网）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或投保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父母和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父母和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参保的团体成员为被保险人，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单次投保的被保险人数量需大于3人（含3人），最高不超过7人（含7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300万元，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可选）300万元。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并由被保险人共享。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者重新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为等待期；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的生效日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在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本合同将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续保1年。
若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未支付续保保费，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等待期重新计算。
若本公司停止本保险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5.1 住院医疗保险金（必选）
-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普通部**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本保险条款“2.6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本公司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2.5.2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可选）
-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保障，本公司仅对投保人选定的可选保障承担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自出生以来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所发生的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本公司按本保险条款“2.6.2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a) 该药品处方需经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开具、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药品；
 - (b) 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并且所需药品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c) 该药品必须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上市；
 - (d) 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本公司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清单（如附表 1，下同）中的药品；
 - (e) 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是在本公司**指定药店**购买、且需符合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进行上述特定药品的购买。
- 对不满足上述任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被保险人因“恶性肿瘤——重度”接受特定药品治疗，至当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上述疾病的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至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之日起满 1 年，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经确诊新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的，不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
- 本公司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2.5.3 家庭共享免赔额（可选）
- 该项责任属于可选保障，本公司仅对投保人选定的可选保障承担保险责任。每一保险期间内，若同一保险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为同一家庭的成员，本公司对该保险合同所有被保险人累计扣除的免赔额已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的，本公司在该保险期间内给付保险金时，不再另外增加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 2.6 保险金计算方法
- 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每次就诊应当给付的保险金：

2.6.1 住院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

每次住院应当给付的保险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取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额-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取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年免赔额余额)*赔付比例。

说明：

(1)免赔额：本合同所指免赔额为年免赔额，指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但仍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金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它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获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取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2)免赔额优惠：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发生疾病，并住院治疗而产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取得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后的余额，高于年免赔额余额的，如被保险人已从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获得赔偿的，则该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年免赔额余额减少 1000 元。

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一保险合同免赔额优惠仅可享受一次。

新的保险期间开始，免赔额恢复至 1 万元。

(3)赔付比例：如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本次住院时被保险人使用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该赔付比例为 100%；如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本次住院时被保险人未使用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则该赔付比例为 60%；如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无公费医疗和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该赔付比例为 100%。

2.6.2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

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药店发生的符合本保险条款“2.5.2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金额-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取得的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额-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取得的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额)*赔付比例。

说明：

(1)赔付比例：

(a)对于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

赔付比例为 100%。

(b)对于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

如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本次就诊时被保险人使用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该赔付比例为 100%；如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本次就诊时被保险人未使用公费医疗也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也未使用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则该赔付比例为 60%；如

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无公费医疗和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该赔付比例为100%。

2.7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或被保险人从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本公司将按以上约定计算并在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2.8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主义；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的生效日前或等待期内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生理缺陷、残疾；
- (10)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 (11)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病房、干部病房等或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条款“6.5 急危重病及转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但经本公司认可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除外；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3) 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特定传染病、地方病**；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 (16) 牙科保健或治疗，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视力矫正手术，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但意外伤害所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除外；

- (17) 购买人工器官，但经本公司认可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除外；
- (18) 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 (19)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 (20)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的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靶向药品、免疫治疗药品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药品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本公司，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续保的，本公司对续保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续保的保险费。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3.3.1

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包括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出院记录在内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结算明细清单(指住院期间每日各项费用明细)和处方；

(5) 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赔付证明。
- 3.3.2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申请

1. 在本公司指定药店购买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须向本公司先进行购药资格审核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的购药资格申请或者购药资

格审核未通过，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购药资格审核通过，则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所确诊发生的同一“恶性肿瘤——重度”需再次购买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的，可直接申请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的处方审核。

2. 购药资格理赔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对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处方进行审核，本公司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所开具处方药品适应症与申请人诊断病症不符、或未提交药品处方审核，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3. 处方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提供购药凭证。

若申请人选择到本公司指定药店自取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的，则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内（含第 30 日）携带有效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如有）到申请人与本公司确认取药的指定药店自取药品。

若申请人选择送药上门服务的，则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内（含第 30 日）预约送药时间和地点，本公司协调指定药店进行冷链配送到申请人的指定送药地点，申请人收到药品时须提供有效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本公司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将由本公司与指定药店直接结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但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投保年龄等情况确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续保时，本公司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如投保人不接受，可不申请续保本合同。

5.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保险金的单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已达约定的最高限额；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6.4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6.5 **急危重病及转院** 急危重病指疾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特别是严重急性病或外伤)，需要短期紧急治疗的疾病。急、危重病人就诊不受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范围的限制(不含中国大陆以外的医疗机构)，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7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投保人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指定医疗机构** 指中国境内(出于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

复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指定医疗机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住院期间（出院当日除外）未在医院病房住宿，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 7.5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4)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6 住院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指定医疗机构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时（不包括急诊留观室治疗），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等。
- 7.6.1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使用的指定医疗机构床位的费用。
- 7.6.2 膳食费 指实际发生的、由指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 7.6.3 护理费 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 7.6.4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使用的指定医疗机构重症监护室床位的费用。
- 7.6.5 检查检验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 7.6.6 治疗费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合理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 7.6.7 药品费 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

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2)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7.6.8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7.7 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所保障的恶性肿瘤——重度，是指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在疾病观察期届满后，被保险人自出生以来初次患病，并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作出。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7.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

工作三年以上。

7.9	指定药店	指本公司提供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的药店。指定药店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申请人可在申请购药时通过本公司的 95500 服务热线进行查询和选择。
7.10	公费医疗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7.11	基本医疗保险	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7.12	其它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	是指政府举办的其他制度性医疗保障项目。包括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
7.13	医保目录外药品费用	指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7.14	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	指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7.15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16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7.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2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7.2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2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2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2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2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7	精神疾患	精神疾患是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7.2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2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7.30	职业病	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7.31	特定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所规定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如国家按规定对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种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则以保险事故发生时所适用的规定为准。
7.32	地方病	某种疾病只在一定地区内或人群中不断发生。与特定地区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相似地区蔓延流行。各地地方病种的确定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7.3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

		征的，为患艾滋病。
7.34	矫形、矫形手术	是指通过外科手术，组织移植或重建修复身体部位使人体恢复正常形态。
7.3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36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37	病情稳定	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7.38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7.39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7.40	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7.41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7.42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 A 期	4b	任何	0
IV 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 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 期	4b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 A 期	1~3a	0/x	0
IV 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 1：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清单表

序号	商品名	分子名	治疗领域	厂商
1	艾坦	阿帕替尼	肝恶性肿瘤、胃恶性肿瘤、胃食管结合部恶性肿瘤	恒瑞
2	达希纳	尼洛替尼	白血病	诺华
3	朝晖先	比卡鲁胺	前列腺恶性肿瘤	上海朝晖
4	多泽润	达可替尼	肺恶性肿瘤	辉瑞
5	迈吉宁	曲美替尼	黑色素瘤、肺恶性肿瘤	诺华
6	泰菲乐	达拉非尼	黑色素瘤、肺恶性肿瘤	诺华
7	艾瑞妮	吡咯替尼	乳腺恶性肿瘤	恒瑞
8	爱博新	哌柏西利	乳腺恶性肿瘤	辉瑞
9	爱优特	呋喹替尼	结直肠恶性肿瘤	和记黄埔
10	飞尼妥	依维莫司	神经内分泌瘤、肾恶性肿瘤、乳腺恶性肿瘤	诺华
11	福可维	安罗替尼	肺恶性肿瘤、甲状腺恶性肿瘤、软组织肉瘤	正大天晴
12	豪森昕福	氟马替尼	白血病	江苏豪森
13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恶性胸膜间皮瘤、肺恶性肿瘤、食管恶性肿瘤、头颈部鳞恶性肿瘤、胃恶性肿瘤、胃食管结合部恶性肿瘤	百时美施贵宝
14	施达赛	达沙替尼	白血病	百时美施贵宝
15	特罗凯	厄洛替尼	肺恶性肿瘤	罗氏
16	唯择	阿贝西利	乳腺恶性肿瘤	礼来

17	依尼舒	达沙替尼	白血病	正大天晴
18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	结直肠恶性肿瘤、头颈部鳞恶性肿瘤	默克
19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	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恶性肿瘤、卵巢恶性肿瘤	罗氏
20	安显	来那度胺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正大天晴
21	格尼可	伊马替尼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正大天晴
22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	白血病、淋巴瘤	上海复宏汉霖
23	吉泰瑞	阿法替尼	肺恶性肿瘤	勃林格殷格翰
24	捷恪卫	芦可替尼	骨髓纤维化	诺华
25	康士得	比卡鲁胺	前列腺恶性肿瘤	阿斯利康
26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肺恶性肿瘤、黑色素瘤、结直肠恶性肿瘤、食管恶性肿瘤、头颈部鳞恶性肿瘤、胃食管结合部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	默沙东
27	利普卓	奥拉帕利	卵巢恶性肿瘤、前列腺恶性肿瘤	阿斯利康
28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	白血病、淋巴瘤	罗氏
29	齐鲁怡	来那度胺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齐鲁制药
30	瑞复美	来那度胺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百济神州
31	赛可瑞	克唑替尼	肺恶性肿瘤	辉瑞
32	双益安	比卡鲁胺	前列腺恶性肿瘤	复旦复华
33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鼻咽恶性肿瘤、肺恶性肿瘤、黑色素瘤、尿路上皮恶性肿瘤、食管恶性肿瘤	君实生物
34	万珂	硼替佐米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杨森
35	维全特	培唑帕尼	肾恶性肿瘤	诺华
36	昕维	伊马替尼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江苏豪森
37	欣杨	阿比特龙	前列腺恶性肿瘤	青峰医药
38	亿珂	伊布替尼	白血病、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淋巴瘤	杨森
39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肺恶性肿瘤	阿斯利康
40	英立达	阿昔替尼	肾恶性肿瘤	辉瑞
41	阿美乐	阿美替尼	肺恶性肿瘤	江苏豪森
42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鼻咽恶性肿瘤、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淋巴瘤、食管恶性肿瘤	恒瑞
43	艾森特	阿比特龙	前列腺恶性肿瘤	恒瑞
44	艾易达	比卡鲁胺	前列腺恶性肿瘤	浙江海正
45	爱谱沙	西达本胺	淋巴瘤、乳腺恶性肿瘤	微芯生物
46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	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恶性肿瘤、卵巢恶性肿瘤	齐鲁制药

47	安可坦	恩扎卢胺	前列腺恶性肿瘤	安斯泰来
48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	淋巴瘤	正大天晴/康方生物
49	安森珂	阿帕他胺	前列腺恶性肿瘤	杨森
50	安圣莎	阿来替尼	肺恶性肿瘤	罗氏
51	百悦泽	泽布替尼	白血病、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淋巴瘤	百济神州
52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淋巴瘤、 尿路上皮恶性肿瘤、实体瘤、食管恶 性肿瘤、鼻咽恶性肿瘤	百济神州
53	拜万戈	瑞戈非尼	肝恶性肿瘤、结直肠恶性肿瘤、胃肠 道间质瘤	拜耳
54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	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宫颈恶性 肿瘤、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恶性肿 瘤、卵巢恶性肿瘤	博安生物
55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	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淋巴瘤、 食管恶性肿瘤、胃恶性肿瘤、胃食管 结合部恶性肿瘤	信达生物
56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	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宫颈恶性 肿瘤、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恶性肿 瘤、卵巢恶性肿瘤	信达生物
57	多吉美	索拉非尼	肝恶性肿瘤、甲状腺恶性肿瘤、肾恶 性肿瘤	拜耳
58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 素	肺恶性肿瘤	山东先声麦得津
59	恩立施	硼替佐米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先声东元
60	格列卫	伊马替尼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诺华
61	赫赛汀	曲妥珠单抗	乳腺恶性肿瘤、胃恶性肿瘤、胃食管 结合部恶性肿瘤	罗氏
62	吉至	吉非替尼	肺恶性肿瘤	正大天晴
63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	淋巴瘤	罗氏
64	凯美纳	埃克替尼	肺恶性肿瘤	贝达药业
65	乐卫玛	仑伐替尼	肝恶性肿瘤、甲状腺恶性肿瘤	卫材
66	立生	来那度胺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双鹭药业
67	利卡汀	美妥昔单抗	肝恶性肿瘤	成都华神
68	诺利宁	伊马替尼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石药
69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	乳腺恶性肿瘤	罗氏
70	齐鲁乐	硼替佐米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齐鲁制药
71	千平	硼替佐米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正大天晴
72	晴可舒	阿比特龙	前列腺恶性肿瘤	正大天晴
73	索坦	舒尼替尼	神经内分泌瘤、肾恶性肿瘤、胃肠道 间质瘤	辉瑞
74	泰立沙	拉帕替尼	乳腺恶性肿瘤	葛兰素史克

75	泰瑞沙	奥希替尼	肺恶性肿瘤	阿斯利康
76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	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	罗氏
77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	鼻咽恶性肿瘤	百泰生物
78	昕泰	硼替佐米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江苏豪森
79	岩列舒	比卡鲁胺	前列腺恶性肿瘤	山西振东
80	伊瑞可	吉非替尼	肺恶性肿瘤	齐鲁制药
81	易瑞沙	吉非替尼	肺恶性肿瘤	阿斯利康
82	益久	硼替佐米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正大天晴
83	逸沃	伊匹木单抗	恶性胸膜间皮瘤	百时美施贵宝
84	赞可达	塞瑞替尼	肺恶性肿瘤	诺华
85	则乐	尼拉帕利	卵巢恶性肿瘤	再鼎医药
86	泽珂	阿比特龙	前列腺恶性肿瘤	杨森
87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	多发性骨髓瘤	杨森
88	佐博伏	维莫非尼	黑色素瘤	罗氏
89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	本品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药明巨诺
90	奕凯达	阿基仑赛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DLBCL，NOS），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HGBL）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复星凯特

注：

- 1、本公司保留对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清单的更新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
- 2、药品医保目录的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 3、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